

Y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

YY/T 0278—1995

根管充填器

Root-canal filling condenser

1995-11-14发布

1996-05-01实施

国家医药管理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对 ZB C33 003—85《根管充填器》进行了修订。技术要求没作修改,主要根据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,对原标准重新进行了编写。根管充填器是供口腔科治疗根管充填时烫干根壁,填塞药物及牙胶尖用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ZB C33 003—85《根管充填器》。

本标准由全国口腔材料和器械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上海齿科医械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何毓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

根管充填器

YY/T 0278—1995

Root-canal filling condenser

代替 ZB C33 003—85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根管充填器(以下简称充填器)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充填器,该产品供根管充填时烫干根管壁,填塞药物及牙胶尖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91—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1220—92 不锈钢棒

GB 2828—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YY/T 0149—93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

YY/T 0281—1995 口腔科器械连接牢固度试验方法

ZB C33 001—84 手术器械标志

ZB C33 006—85 小八角柄尺寸和技术要求

3 分类

3.1 充填器的型式、基本尺寸和极限偏差应符合图 1、图 2 及表 1 的规定。